

法規名稱: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

發布日期:民國 112 年 05 月 11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履約爭議調解會(以下簡稱調解會)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理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 之履約爭議調解(以下簡稱調解)事件,依本辦法之規定收費。

第 3 條

前條費用,應以現金、公庫支票、郵政匯票、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、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。

第 4 條

- 1 申請調解,雙方當事人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數額各預繳二分之一調解費。
- 2 主辦機關預繳而民間機構未預繳者,該調解申請不予受理;民間機構預繳而主辦機關未預繳者, 該調解申請仍予受理。

第 5 條

- 1 以請求或確認金額為調解標的者,其調解費如下:
 - 一、金額未滿新臺幣二千萬元者,新臺幣十萬元。
 - 二、金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、未滿五千萬元者、新臺幣十六萬元。
 - 三、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,未滿一億五千萬元者,新臺幣二十一萬元。
 - 四、金額在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,未滿二億五千萬元者,新臺幣二十五萬元。
 - 五、金額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者,新臺幣二十八萬元。
- 2 前項調解標的之金額以外幣計算者,按調解會收件日前一交易日臺灣銀行外匯小額交易收盤買入 匯率折算之。

第 6 條

非以請求或確認金額為調解標的者,其調解費為新臺幣十萬元。但調解標的得直接以金額計算者,其調解費依前條規定計算。

第 7 條

- 以一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主張數項調解標的者,其調解費依下列方式計算:
- 一、就一投資契約並主張前二條之調解標的者,其調解費依前二條規定分別計算後累計。
- 二、就一投資契約主張數項第五條之調解標的者,其調解費按請求總金額計算。
- 三、就一投資契約主張數項前條之調解標的者,其調解費分別計算後累計。
- 四、就一投資契約主張之數項調解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,其調解費依其中金額最高者計



算。

五、就二個以上之投資契約事件申請調解者,其調解費按每一契約分別計算後累計。

第 8 條

調解程序進行中,因請求事項變更,應加收調解費時,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計算及補繳。

第 9 條

調解申請不予受理者,免予收費。已繳費者,無息退還所繳調解費之全額。

第 10 條

調解程序進行中,一方當事人從未於調解期日到場,經調解小組酌量情形視為調解不成立者,所繳調解費無息退還當事人;從未到場之當事人不予退還。

第 11 條

- 1 調解小組如認有囑託鑑定必要,應經雙方當事人事前同意及繳納鑑定費。
- 2 前項鑑定費應由該受託機關、學校或團體於鑑定前提出總費用額之請求,由調解小組視調解事件 之繁簡酌定之。

第 12 條

- 1 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,由雙方當事人先行平均負擔,並由調解會通知雙方當事人限期繳納。
- 2 前項費用之當事人雙方最終應負擔之數額,由調解小組記明於調解建議。
- 3 任一方未依限繳納或承諾負擔第一項平均負擔費用數額,視為不同意進行鑑定。

第 13 條

調解程序經書面申請撤回者,申請機關(構)所預繳調解費不予退還。但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以書面撤回調解者,無息退還所繳調解費二分之一;他方當事人無息退還所繳調解費全額。

第 14 條

- 1 調解成立者,調解費、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之數額及負擔比例,應依調解建議記明於調解成立 書,並由雙方當事人分別負擔。
- 2 調解不成立時,除第十條情形外,調解費、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,由雙方當事人平均分擔。

第 15 條

本辦法施行日期,由財政部定之。